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大学淮河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(二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光纤溶脂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长春中吉光电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沐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09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